

「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整治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既有排水路大致呈東北方流向西南方，詳本工程用地範圍圖示。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16筆，已登錄公有地用地面積2.009819公頃、未登錄公有地面積0.077500公頃、合計公有土地面積2.087319公頃，占用地面積27.53%。 私有土地：78筆，用地面積5.291505公頃，占用地面積72.47%。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土地部分種植農作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河川區水利用地占14.07%，河川區農牧用地占85.93%。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9.37%、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78.2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2.43%。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於本案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整治工程兩岸之土地，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且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以達成本區域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旱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兩岸多為農業區土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